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关于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实际，现将学院关于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转专业选拔工作。

二、申请对象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政治素质高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且满足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要求。

（二）特殊类型：

强基计划在读学生（大一、大二年级）可在强基招生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（限报单志愿）。申请前请务必至木兰船建大楼 B205 教务办进行线下政策咨询。

三、招收计划（2025 年度）

专业大类	开设专业	年级	拟招人数
工科试验班类 （海洋工程 类）	① 土木工程(智能绿色建造)	2024	20
	② 船舶与海洋工程(含智能海洋装备与技术)		
	① 船舶与海洋工程-数学与应用数学	2023	
	② 船舶与海洋工程(旭华试点班)		
	③ 船舶与海洋工程(含智能海洋装备与技术)		
	④ 土木工程(智能绿色建造)		
	① 船舶与海洋工程-数学与应用数学	2022	
② 船舶与海洋工程			
③ 土木工程			

【重点说明】

1. 培养方案查询：登陆教学信息服务网（i.sjtu.edu.cn），主页-快速链接-“培养计划查询”；
2. 学籍管理原则：可能根据补修课程调整修学年限，建议申请前与教务办充分沟通；
3. 特别提醒：若拒绝降级调整，可能导致选课困难、推免受阻及延迟毕业等风险。

四、转入条件

工科试验班类（海洋工程类）转入学生高中阶段选考科目原则上为物理，优先考虑对转入专业感兴趣、有特长或参与过相关科研/科创活动的学生。

五、考核方案

学院进行初审，通过后组织面试，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，择优录取。

六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：

周 薇	付世晓	杨 健	李 扬	薛鸿祥
王本龙	陈锦剑	王 辉		

（二）工作小组：

余 龙	刘铸永	韩婵娟	袁 敏	葛慧晓
康聚梅	邹碧钺	周 豪	赵子祥	

七、联系方式

咨询地点：木兰船建大楼 B205 室 船建学院本科生教务办

联系人：葛慧晓 老师

邮箱：huixiao_ge@sjtu.edu.cn

电话：021-34206691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归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委员会。

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2025 年 4 月 7 日